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狱减字第 28 号

罪犯电增，男，1980 年 2 月 9 日出生，藏族，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作出(2012)迪刑初字第 1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电增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限制减刑。宣判后，本案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，迪庆州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报送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6 月 26 日作出(2013)云高刑复字第 65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08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云高刑执字第 292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，限制减刑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6 年 01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12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、强奸、抢劫、绑架、放火、爆炸、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

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57.8 元，
账户余额 530.4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电增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
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